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優秀新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4年3月6日家長會常務委員會通過

ㄧ、目的：鼓勵優秀新生就近就學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本校普通班、美術班七年級新生。

三、獎勵種類：

（一）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伍仟元。

（二）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參仟元。

（三）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貳仟元。

四、以上獎學金以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。

五、獎金來源：家長捐款。

六、每學年度頒發金額以伍萬元為上限，若該年度總頒發獎金超過伍萬元，則依比例調整發放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校家長代表大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附件一**

**臺北市立五常國中學生家長會優秀新生獎學金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 月　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入學年度 | **110** | | 班級 |  | 座號 | |  |
| 申請人 | |  | | 家長簽章 | |  | |
| 申請獎項：（請領最高額一項為原則）  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市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伍仟元。  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議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參仟元。  □國小畢業成績榮獲「局長獎」獎學金：獎金貳仟元。 | | | | | | | |

承辦人 單位主管 家長會

成績或獎狀證明黏貼處

（請浮貼）

**備註：請於開學後15日內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送教務處，提出申請。**